**关于2016年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**

**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说明**

 一、三公经费构成

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说明

 2016年全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548.99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376.6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886.78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1285.59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7.8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97.75万元）。2015年全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389.87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392.1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957.60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2040.16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5.6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04.55万元）。对比2015年，全区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减少15.49万元，同比下降3.95%；全区公务接待费减少70.82万元，同比下降7.40%；全区公务用车费减少754.57万元，同比下降36.99%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747.77万元，同比下降38.63%；公务用车购置减少6.8万元，同比下降6.50%）；综上，全区三公经费减少840.88万元，同比下降24.81%。

三、变化原因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通过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支出控制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，控制各类会议支出，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力度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同比下降。